

#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0〕18号

---

## 关于下发《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 评价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  
价格评估鉴证分会，价格评估分会，各驻省代表处：

为加强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价格评估鉴证  
专业人员素质，促进价格评估鉴证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价格  
协会《价格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实施办法》，结合价格  
评估鉴证行业的实际情况，修订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  
价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执行。

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

为规范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工作管理,切实做好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由中国价格协会提前在网上公告。

二、中国价格协会负责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工作,省级价格协会、相关分支机构和驻省代表处协助做好考试前期事务性工作。

三、考试科目为:《经济学与价格学基本理论》、《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分析》四个科目。

四、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符合免试条件,只参加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

五、考试分2天进行,每科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六、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根据考试成绩划分初级、中级分数线。通过中级分数线的考生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

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通过初级分数线的考生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价格评估鉴证员职业能力水平证书。

七、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人员，均可以自愿报名参加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

八、从事价格评估鉴证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经济学与价格学基本理论》科目，参加《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分析》3个科目的考试：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会计或审计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经济、会计或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九、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编写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辅导教材。

十、中国价格协会制定考试报名简章，并于考试报名前在中国价格协会官网予以发布。

十一、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同意，报名人员登录中国价格协会网站(<http://www.china-price.com.cn/>)“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按照报名简章和服务平台的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十二、报名人员应当在指定时间内登录考试平台缴纳评价

费用,评价费用原则按实际成本收取。

十三、已缴纳评价费用的报名人员,应当在指定时间内登录考试平台打印准考证。

十四、中国价格协会为缴纳评价费用的报名人员开具发票。

十五、考试推行机考,考场原则设在省会城市,也可根据报名人数分区域设置考场。

十六、培训必须坚持与考试分开的原则,考前培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组织。参与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命题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十七、要严格执行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的命制、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按照机考的纪律,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十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十九、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